

104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第一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友善托育環境計畫~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

本季訪視之立案托嬰中心共有 29 家，其中包括新立案機構為小貝貝托嬰中心(1 月 14 日立案)、加百列托嬰中心(2 月 4 日立案)。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包含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托育活動」及「衛生保健(安全衛生)」三項。

以下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優點與改善的建議：

優點：

(一)3-1 行政管理

- ★ 法令政策：托嬰中心均能將立案證書(標誌)懸掛於明顯處，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也符合規定，且專任於機構內。嬰幼兒實際收托年齡、收托人數及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人數比，均符合設置規定，在機構使用樓層及空間配置情形與立案登記都相符。機構也能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，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。
- ★ 人事管理與福利制度：托育人員均備有有效的 CPR 急救證照，每年安排 18 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。機構也能定期召開托育行政會議、訂定相關代理制度，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。托嬰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均依規定參加勞、健保，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由機構與員工負擔，並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，確實執行。
- ★ 安全及財務管理：托嬰機構設施均依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，並有完備紀錄。財產清冊詳細，並定期更新盤點。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以提供家長參閱。

(二)3-2 托育活動

- ★ 托育環境之規劃：機構內活動空間規劃，均可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嬰幼兒，且通風良好，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，教(玩)具及寢具均保持整潔。托嬰中心均能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；協助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。
- ★ 托育照護之行為：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化或團體說話的機

會，托育人員也能對嬰幼兒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並以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對話；托育人員也能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，並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。

(三)3-2 衛生保健(安全與衛生)

- ★ 清潔衛生：托嬰中心的廚房環境均能保持清爽乾淨，也能採用新鮮、自然、未過期食物，且標示完整，在供餐時間上能配合嬰幼兒需求安排，放置母乳之冰箱也能與其他食物分開放置。在盥洗室或洗手檯都提供肥皂及擦手紙巾，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、餐具及水杯，並隔離收納。
- ★ 環境安全：機構內的逃生出入口、走廊或樓梯間能保持通暢，在嬰幼兒可接觸的空間、櫥櫃，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，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危險物品能標示清楚，並由專人管理且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，及急救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。

建議事項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少數新立案機構尚未將立案證書(標誌)懸掛於明顯處。
- ★ 嬰幼兒出缺席記錄的登記尚未明確建立，在門禁管理與接送制度也未確實執行。
- ★ 工作人員對兒童保護通報相關程序尚不熟悉，建請相關人員務必了解。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少數機構之托育人員在照顧嬰幼兒時，未能經常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
- ★ 有些機構未能提供多樣繪本。
- ★ 因機構場地有限，無法提供戶外空間，建議機構為促進嬰幼兒的身心發展，宜每週至少提供一次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
- ★ 少數機構未每天清洗教(玩)具，或清洗消毒後無留下清潔紀錄，列為下一季訪視重點。

(三) 3-3 衛生保健(安全與衛生)

- ★ 少數機構在餐點備妥後，未存放二日以上的餐點樣本備查。
- ★ 在運送餐點的過程未做到加蓋運送。
- ★ 傳染病通報流程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之宣導仍需加強，讓所有工作人員知道如何因應及運用，是機構必要的措施。
- ★ 部份機構的室內逃生路線圖未張貼，督導儘速依規張貼明顯處。